

##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注销台州铁汉远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注销事项概述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台州铁汉远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深圳国华三新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共同投资设立PPP投资产业基金“台州铁汉远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”（以下简称“台州铁汉”）。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《关于投资设立台州铁汉远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62）。

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台州铁汉远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议案》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台州铁汉尚未实际开展运营、各合伙人均未实际缴纳出资，董事会同意终止台州铁汉运作并将其注销。

### 二、注销对象基本情况

1、企业名称：台州铁汉远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- 2、住所：浙江省台州市开投商务大厦1301室1-25
- 3、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- 4、注册资本：21,481万元
- 5、实缴资本：0万元
- 6、企业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- 7、经营范围：私募股权投资，私募股权投资管理，非证券业务的投资、投资管理咨询（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，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、融资担保、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- 8、成立日期：2017年9月13日
- 9、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：

序列	合伙人名称	合伙性质	认缴出资 (万元)	认缴出资 比例
1	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普通合伙人	1	0.01%
2	深圳国华三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普通合伙人	20	0.09%
3	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	有限合伙人	17,174	79.94%
4	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	有限合伙人	4,286	19.96%
合计			21,481	100.00%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台州铁汉尚未实际开展运营、各合伙人均未实际缴纳出资，经各合伙人协商一致，拟终止台州铁汉运作并将其注销。注销台州铁汉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台州铁汉尚未实际开展运营、各合伙人均未实际缴纳出资，董事会同意终止台州铁汉运作并将其注销。

#### 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台州铁汉尚未实际开展运营、各合伙人均未实际缴纳出资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终止台州铁汉运作并将其注销。

#### 六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台州铁汉尚未实际开展运营、各合伙人均未实际缴纳出资，注销台州铁汉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；上述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决策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也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注销台州铁汉事项无异议。

#### 七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1月19日